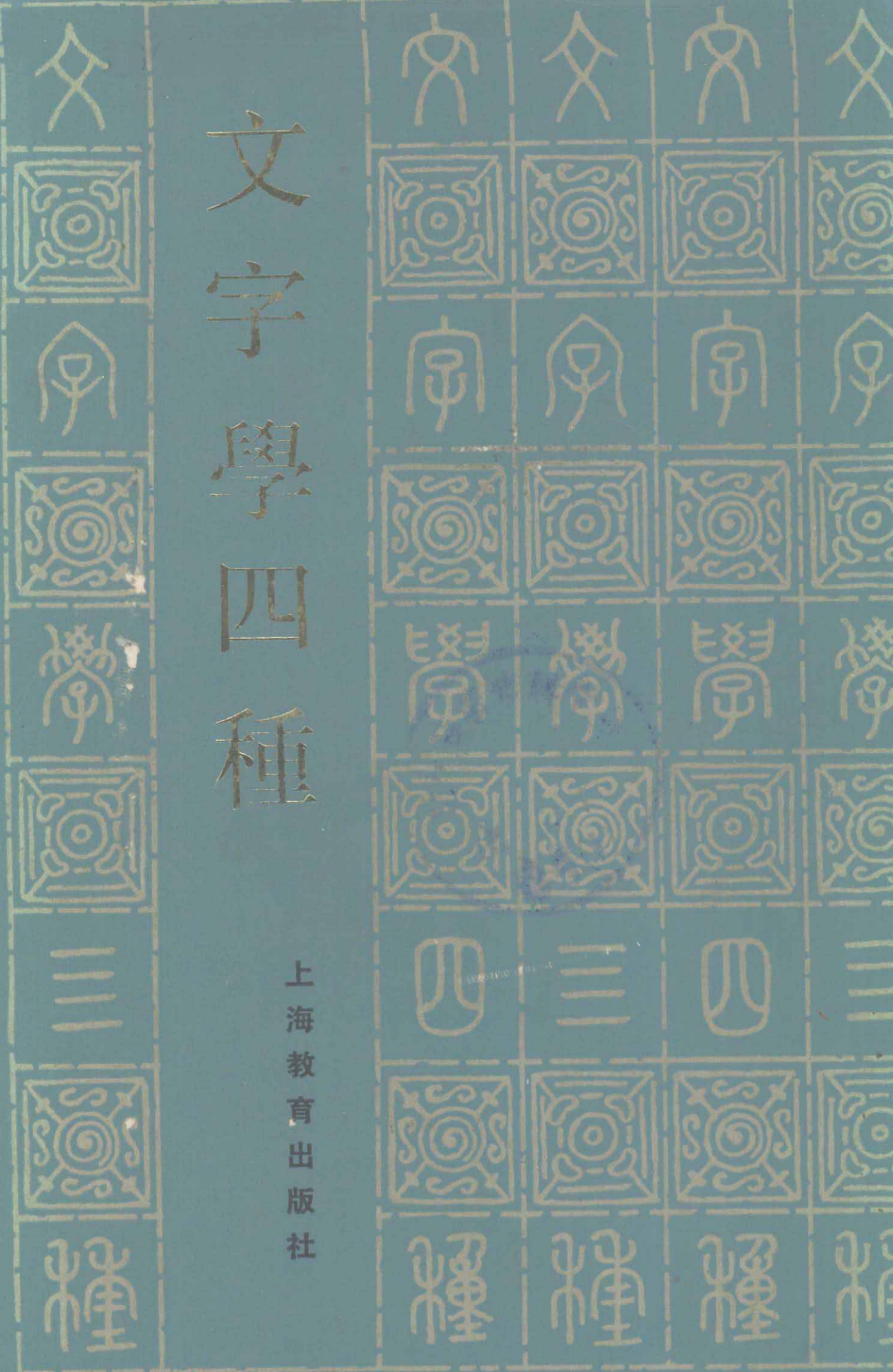


文字學四種

上海教育出版社



呂思勉著

文字學四種

上海教育出版社

文字學四種

呂思勉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永福路 123 號)

各地書局經銷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0.625 插頁 4 字數 177,036

1985 年 6 月第 1 版 198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數 8,001—11,100 本

統一書號: 9150·61 定價: 4.25 元

ISBN 7-5320-0162-8/H 1·2

出版說明

呂思勉先生（一八八四——一九五七年），字誠之，江蘇常州人，解放前曾任光華大學歷史系教授兼主任，解放後任華東師範大學教授。呂先生畢生從事歷史研究和歷史教學工作，著有大量史學論著，均甚有學術價值，素爲國內外史學界所推重。

呂先生早年曾研究文字學，並著有專著四種：《章句論》、《中國文字變遷考》、《字例略說》和《說文解字文考》。其中前三種，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二七年先後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單行本。上述三種出版後，呂先生又作過較大修訂增補。今將此三種修訂增補稿，加上未刊行的《說文解字文考》，合成一冊出版，以供學術界參考。

目 錄

章句論

章句論序

章句論

中國文字變遷考

論文字變遷之理

論文字之始

文字變遷舊說

論古文籀篆

續論古文籀篆

目 錄

六
三
四
六
九

三
五

文字學四種

二

論隸書八分正書

二五

論行草

二四〇

字例略說

說字例

一四

論六書

一五〇

象形

一五

指事

一六

會意

一六

形聲

一八〇

轉注

一八五

假借

一九四

引伸

二〇三

文字之孳乳

二〇五

文字之淘汰

三四

文字之變遷

三九

說文解字文考

說文解字文考序一	三
說文解字文考序二	四
說文解字文考正文	三

章 句 論

章句論序

少時讀書，不知有所謂章句也。遇有疑義，則求之詁訓而已。昔人論詁訓，多僅及一字及一成語，或則間及句法，及於篇章者蓋罕。然予竊疑古書編次之錯亂，行款之混淆，有非加以是正，則其義不明者。遇古書此等處，後人妄爲之說，世俗論文之家，反謂古人有意爲之，可見其文字之妙；心竊非之，而未敢發也。中歲以後，用力稍深，益覺向說之不可易。并覺如畫段點句等，後世所用符號，古代實皆有之，後乃亡失。頗思專作一書，以明其說。惜乎迫於人事，讀書已不能如少日之專精。不能徧讀古書，一一蒐集證據，亦遂閣置之矣。近七八歲來，世之言新符號者日益衆。其法多取諸西籍，實亦未能盡善，淺者顧囂然以是爲吾國人所不知，心竊悼之。民國十二三四年間，講學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之專修科。爲及門諸子講小學，既舉向所得者，成中國文字變遷考、字例略說、說文解字文考

三篇。因念古書編次之錯亂，行款之混淆，非藉章句則不明，既相傳失之，而世之言詁訓者，亦罕及此義，於讀古書亦殊窒礙也。乃就記憶所及，粗述其概，并及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名之曰章句論。疾病相迫，未能有成。是歲秋，復講小學於上海滬江大學，乃取向所論者卒成之。篇中所論，考古之詞爲多，然不名之曰考，而名之曰論者，意在兼論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不專於考古也。考證之事，貴於詳密，必能徧讀羣書，蒐集證據，乃可以無遺憾。此篇之作，僅憑記憶所及，翻檢得之，其不能無掛漏錯誤，固不待言。然古書之難讀，由於章句之不傳，前人及此義者頗少。是書雖不能密，而粗引其端，亦未始非讀古書者之一助也。世有殫見洽聞之士，出其所學，以正鄙說之疎謬者乎？跂予望之已。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思勉自識。

章句論

中國舊書，除便蒙之本外，大率無圈點句讀；他種符號，更無論矣。近今肄外國文者，日多，乃有謂我國文字，意義不明，宜加符號，以求清晰者。其徒既自命爲新知；而守舊之徒，又深閉固拒，謂若加符號，意義轉將因之而晦。其實符號乃我國文字所固有。特當傳鈔翻刻之時，所據者未必善本，從事者又多苟簡，古書符號，遂至漸次亡失。後世用諸便蒙之本者，體例未能盡善，通人達士，訾其陋而不敢用，遂變而爲無符號。若推原其朔，則符號固我所自有也。符號維何？則古所謂章句是。

顧考諸古書，則古人所謂章句，似卽後世之傳注。漢書藝文志：易、書、春秋三經，除經文外，施、孟、梁丘、歐陽、大小夏侯、公羊、穀梁，皆別有章句。夏侯勝傳：從父子建，「自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

勝非之，曰：建所謂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四年，以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頗多，議欲減省。永平元年，長水校尉樊儵，又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遂會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白虎觀。楊終傳：終言「宣帝博徵諸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爲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八年，詔以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其見於列傳者：樊儵刪定公羊嚴氏春秋章句，世號樊侯學。張霸以猶多繁辭，減定爲二十萬言。更名張氏學。曹褒父充，持慶氏禮，作章句辨難。於是有慶氏學。牟長少習歐陽尚書，著尚書章句，皆本之歐陽氏。俗號爲牟氏章句。浮辭繁多，有四十五萬餘言。張奐減爲九萬言。奏之桓帝，詔下東觀。包咸習魯詩、論語，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伏恭父諶之弟黯，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景鸞作月令章句。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杜撫受業於漢，定韓詩章句。鍾興少從丁恭受嚴氏春秋，詔令定春秋章句，去其複重，以授皇太子。又使宗室諸侯，從興受章句。程曾作孟子章句。皆章句卽傳注之徵。其僅存於今，及爲他書所徵引者，猶可考見。如王逸楚辭章句、薛君韓詩章句是。後漢書鄭玄傳論曰：「自秦焚六經，聖文埃滅。漢興，諸儒頗修藝文。及東京，

學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滯固所稟，異端紛紜，互相詭激，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亦以其能芟正章句許之。謂章句卽今之符號，似近於鑿空也。

雖然，此未考章句之朔也。章句之朔，則今符號之類耳。何以言之？案說文，章之義爲樂竟。則章本樂曲之名。故左氏已有揚水卒章之言，曲禮亦有「喪復常讀樂章」之語。引而申之，則凡陳義已終，說事已具者，皆得謂之爲章。繫辭傳所謂「易六畫而成章」也。又說文句下云：「曲也。」鉤下云：「曲，鉤也。」下云：「鉤，逆者謂之。」下云：「鉤，識也。」四字音近義通，後雖殊文，始實一語。鉤識之，卽章句之句。段氏曰：「章句之句，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古音總如鉤。後人句曲音鉤，章句音屨；又改句曲字爲勾，此淺俗分別，不可與道古也。」又曰：「鉤識者，用鉤表識其處也。」褚先生補滑稽傳：「東方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二月乃盡。此非甲乙字，乃正乙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鉤勒，卽此。」內則：「魚去乙。」鄭曰：「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鱗魚，有骨名乙，在目，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此亦非甲乙字，乃狀如篆乙也。」予案說文·下

云：「有所絕止而乙之也。」尺下云：「從尸從乙。乙所識也。」此乙亦鉤識字，非甲乙之乙。『鉤識也』三字，當如王氏句讀之例，以鉤字爲一讀。謂爲表識之曲形也。爲表識之曲形，以「乙」象之。書寫形狀小異，卽成乙。然則與「乙」並古斷句之符號矣。章句二字，本義如此。知古所謂章句者，實後世畫

段點句之類。故論衡謂「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數以連章，章有體以成篇」也。〔正說篇〕

去古漸遠，語法漸變；經籍之義，非復僅加符號所能明，乃不得不益之以說。類乎傳

注之章句，由是而興。此可取譬於漢代之法令以明之。漢代法令沿革，見於漢、晉二書刑

法志。漢志曰：「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

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攬撫秦法，取其宜於

時者，作律九章。據〔晉志〕，則此章字當作篇字。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

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

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網寢

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

七十二事。〔晉志〕曰：「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

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

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案漢志以部主、見知，爲張湯、趙禹之屬所作，而此云蕭何所增。蓋湯等條定法令，固有新增，而於舊法倫次，亦有改易。所謂「世有增損」者，固包篇章之改易言之也。益事律、興、廢、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爲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聯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采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逮逋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既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集類爲篇，結事爲章」八字，實能使後人曉然於篇章二字之義。漢志所謂三百五十九章者，即晉志所謂六十篇。均計之，篇當得六十章弱也。觀此，知高祖本紀「與父老約，法，三章耳。」實當於約字句絕，法字又一讀。謂於秦法六篇中，祇取此三章也。下文云：「餘悉除去秦法，」餘

字卽指六篇之法，在三章以外者言。故志稱其「蠲削煩苛」，世因漢人常用「約法三章」語，遂多以八字作一句讀，一若此爲漢高新立之法者，則餘字何指？傷人及盜，所抵何罪邪？觀音志之說，則知章句之興，實由文字之蕪穢。使其時法令本簡，或雖繁而未甚錯糅，固不必爲之章句。然則儒家之事，亦可借鏡而明矣。章句之初，蓋僅如今之符號，其後加之以說，實由經義之難明。正猶法令蕪穢，而爲之章句者遂十餘家也。然此事當漢初似尙未有。故徐防謂「漢承秦亂，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漢志謂「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經，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也。然去古既遠，經義既晦，符號之外，更加解說，亦出於勢不得已。故夏侯勝斥夏侯建爲「章句小儒，破碎大道」，而建亦非勝「爲學疏略」，難以應敵。應敵者，辯論求勝之謂，正漢志所謂「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者也。破壞形體，對上存大體言。其極，遂至「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使天下之士，舉以章句爲苦。石渠、虎觀，以人主下侵司業之權，實當時之儒生，有以啓之。馴至左氏、穀梁、古文尙書、毛詩，由是建立，爲異家之所乘，豈不哀哉！

然當時爲學，究以博士所傳爲正宗，故凡見於後書，不守章句者，皆好治古學之徒，如桓譚、班固、王充、荀淑、盧植之類是也。譚傳云：「博學多通，徧習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固傳云：